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 2022-25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要求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进行规范说明。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对相关经济业务处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相关经济业务处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

#### （四）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的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3、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

款”项目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货”项目列示。

准则解释第15号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准则解释第15号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